

附件 1

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科学观测研究站的持续健康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是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开展环境科学观测与研究，提供系统长期观测数据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的目的是以长期观测、试验研究为核心任务，逐步形成适应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管理决策需要的生态环境观测研究网络，为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解决国家全局性和全球热点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保护人体健康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从机制和制度上保障获取长期可靠、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的科学数据。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面向全社会组织申报，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是科学观测研究站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编制和实施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制定指标体系，指导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运行、信息共享和联合协作；

（二）批准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开展科学观测研究站绩效评估和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协助环境保护部指导本行政区域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

第七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优先支持科学观测研究站工作，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和运行中的经费和相关问题；

（二）任命科学观测研究站站长及分管科学观测研究站后勤保障的副站长；

（三）开展科学观测研究站年度考核，配合环境保护部做好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的职责：

（一）针对重大环境问题，开展长期、系统、多介质的定点科学观测，获取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需的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

（二）研究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及生态环境演变过程和趋势，开展区域环境问题现状和变化评价，评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

失，开展重大环境问题的预警研究，提出解决环境问题的对策；

（三）开展科学观测实验和试验，检验和验证环境科学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和推广；

（四）开展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及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批复

第九条 凡从事环境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并在某一环境科研领域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申请建设科学观测研究站。

第十条 申请建设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单位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环境科学研究方向和中、远期科学研究目标，学科方向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科学观测研究站所在地理位置具有区域代表性，开展的观测、研究内容能反映研究对象所代表区域特征的变化；

（二）具有良好的科研观测与试验条件，具备本研究领域关键要素的野外观测和试验的基本仪器设备，具备稳定的电力供给和安全快捷的信息传输等条件；

（三）具有一定面积的试验观测场地和生活设施用地的土地产权或 30 年以上土地使用权，具备一定面积的生活、实验和仪器设备用房；

（四）拥有 5 年以上本领域和本区域的试验观测数据和研究成果；

(五) 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队伍;

(六) 有稳定运行经费支持, 具有良好的管理及运行机制并建立了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报批程序

(一) 凡符合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范围及条件的单位, 作为依托单位, 可自愿填报《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编写提纲见附1);

(二) 环境保护部直属科研院所可直接报送环境保护部, 国家有关部门直属院所、高等院校应通过主管部门报送环境保护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各级地方管理的环保科研院所应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审查后择优报送环境保护部;

(三) 环境保护部对受理的《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和考察, 提出审查意见和初步立项计划;

(四) 纳入立项计划的申请单位填报《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 编写提纲见附2);

(五) 环境保护部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由同行专家和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论证委员会, 进行现场考察和可行性论证, 由论证委员会提交论证意见;

(六) 通过论证的《计划任务书》, 经环境保护部批准, 申请单位按《计划任务书》组织实施。

第四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二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根据《计划任务书》，开展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支持科学观测研究站仪器设备购置，以改善观测研究条件。

第十五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在建设过程中，若需对原计划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须上报环境保护部，必要时组织专家重新论证，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计划。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对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进行定期检查，适时处理建设中的问题。对于组织建设不力或科研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应及时通知依托单位调整或终止计划的执行。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按计划完成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任务后，应编写《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总结报告》等验收文件，向环境保护部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验收委员会按照验收提纲（见附件 3）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科学观测研究站，环境保护部予以命名和授牌。

第十九条 对不能按期进行验收或者未通过验收的科学观测研究站，环境保护部根据实际情况责成依托单位采取措施进行限期整改或者终止建设。

第五章 运行、管理与评估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会同有关业务司（局）负责指导和管理科学观测研究站工作，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负责指导科学观测研究站的条件建设工作。依托单位具体负责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科学观测研究站站长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原则上由依托单位从本研究站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的长期聘用人员中选择任命。站长全面负责科学观测研究站的科学观测、学术活动、人员聘任、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依托单位对任职期间需外出超过半年以上的科学观测研究站站长，应及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核定科学观测研究站的人员规模，长期聘用人员由科学观测研究站站长提名，依托单位聘任。流动的研究人员由学科带头人根据研究的实际情况，在征得科学观测研究站站长同意后聘任，报依托单位备案。科学观测研究站要建立长期完善的人员培训机制，保持科学观测与研究队伍的稳定。

第二十三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的事业费和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解决；科学观测研究站应当凭借自己的研究水平和工作质量多渠道争取经费，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十四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的仪器设备要明晰固定资产产

权，实行统一管理、开放使用。可采取设立开放课题基金等方式，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到研究站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研究，不断提高开放水平。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从研究项目和任务上择优支持建设和运行良好的科学观测研究站，并支持其试验能力建设。

第二十六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的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定期评估制度。

依托单位每年 12 月应当向环境保护部报送科学观测研究站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由环境保护部进行审核。

环境保护部每隔 5 年对科学观测研究站从数据观测、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对外开放等方面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对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学观测研究站，环境保护部给予表彰和重点支持。对综合评估不合格的科学观测研究站，给予两年时间整改，整改后经评估仍不合格，撤销其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命名。

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科学观测研究站年度报告和定期评估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科学观测研究站中文命名统一为“国家环境保护 XXX 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命名统一为“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tific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for XXX”。各科学观测研究站可据此按照批复文件刻制印章。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 建设申请书》编写提纲

一、科学观测研究站名称、申请单位、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二、建设科学观测研究站的背景与必要性

(一) 研究领域在国家环境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 所在区域背景、区域重要性。

(二) 该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 目的、意义, 对解决重大环境问题所起的作用。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现有研究工作基础条件

(一) 依托单位概况。

(二) 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及研究基础。

(三) 学科带头人与科研队伍情况(明确科研人员、技术支撑人员、管理人员等)。

四、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 发展定位。

(二) 建设目标(包括观测和研究两个方面的总体目标和近期考核指标, 应明确具体, 侧重长远规划性, 可考核, 并注重突出区域性特色)。

(三) 建设任务(主要包括站址选择、观测布局、基本建设、仪器设备,其内容应与目标有直接对应关系)。

(四) 观测、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开展观测的各项主要内容,以及相关研究工作的重点方向和领域)。

五、实施年限、经费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 实施年限及年度计划。

(二) 经费概算与资金筹措(概要说明经费测算依据及来源)。

六、保障机制

包括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人提名及情况,各级管理部门、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职责分工,科学观测研究站机构、人员、运行等方面保障条件。

七、依托单位意见(配套经费、实验条件和后勤保障的承诺)

八、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意见

九、相关附件

(一) 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用地证明。

(二) 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规划布局图。

(三) 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合作协议。

(四) 其他。

附 2

《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 建设计划任务书》编写提纲

一、科学观测研究站名称、依托单位、建设地点、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二、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 发展定位。

(二) 建设目标(包括观测和研究两个方面的总体目标和近期考核指标,应明确具体,侧重长远规划性,可考核,并注重突出区域性特色)。

(三) 建设任务(主要包括站址选择、观测布局、基本建设、仪器设备,其内容应与目标有直接对应关系)。

(四) 观测、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开展观测的各项主要内容,以及相关研究工作的重点方向和领域)。

三、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计划

(一) 科学观测研究站站长提名与介绍。

(二) 学术带头人、长期在站观测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

(三) 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

四、实施年限、经费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 实施年限及年度计划。

(二) 经费概算与资金筹措(概要说明经费测算依据及来源)。

五、保障机制

(一) 各级管理部门、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职责分工。

(二) 制度建设(科学观测研究站的运行管理, 科研、观测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 数据规范制度建设, 人员聘用及流动, 联合开放设想等)。

六、依托单位意见

七、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意见

八、专家论证意见

九、环境保护部批复意见

附 3

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验收提纲

一、验收对象

列入环境保护部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计划，已经按《计划任务书》完成建设任务，提出验收申请的科学观测研究站。

二、验收依据

- (一) 《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
- (二) 环境保护部批准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的文件。
- (三) 环境保护部批复的《计划任务书》。
- (四) 建设过程中，各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有关文件。

三、验收内容

(一) 《计划任务书》执行情况及所形成的能力

1. 完成《计划任务书》提出的近期主要研究内容，近中期的研究目标明确。
2. 拥有基本用房及安全、环保、消防等配套设施，仪器设备到位，支撑条件落实。
3. 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
4. 合理的各类人员的规模、层次和结构。
5. 人才培养成绩显著。
6. 建设经费使用合理合法，财务账目清楚。

(二) 建设期的主要业绩

1. 完成《计划任务书》提出的基本建设任务。
2. 承担了国家重大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
3. 发表了重要论文，科研成果有创新及突破性。
4. 为国家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支持与服务。
5. 向社会提供了技术培训、咨询和服务。
6. 基本实现经济良性循环，环境、社会效益明显，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三) 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四) 今后的发展思路与设想

四、验收方式

(一) 被验收的科学观测研究站应根据上述验收内容，提供建设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以及各种附件、附图和附表。

(二) 由环境保护部提出验收委员会委员名单（一般不少于 9 人）。

(三) 验收委员会要听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总结报告，进行实地考察，对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学术发展、人才培养和管理规范等进行评估，并提出验收意见。

(四) 在审核全部验收文件，落实解决验收过程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后，环境保护部对通过验收的科学观测研究站予以批准、命名和授牌。

五、验收文件

(一) 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计划任务书。

(二) 科学观测研究站验收申请报告。

(三) 《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总结报告》等验收材料。

(四) 验收委员会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签名名单。